

关于调整河北工程大学新校区商业用房租赁权 拍卖（超市用途）项目部分资格条款的说明

为充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更好满足广大师生的校园日常购物需求，经对本项目资格需求开展补充调研论证，现决定对《河北工程大学新校区商业用房租赁权拍卖（超市用途）项目资格需求》中部分竞拍方资格条款作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取消原竞拍方资格条件第6条：“竞买人需具备校园专属线上APP，自有校园专属线上APP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和专利证书；需自有先进且应用成熟的新零售系统（需提供证明资料）”的资格限制性条款，该条款不再作为本次项目的竞买准入条件。

二、将原竞拍方资格条件第8条“竞买人具有与国内5所(含)以上高校合作线下实体超市的运营管理经验（超市经营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）。（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，加盖竞买人公章。）”，变更为：竞拍方资格条件第8条：竞买人具有与国内3所（含）以上高校合作线下实体超市的运营管理经验（超市经营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）。（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，加盖竞买人公章。）

本说明为原拍卖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原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说明为准，其余条款仍按原拍卖文件约定执行。

特此说明。

